

# 湖北省食用菌协会文件

鄂菌协[2017]6号

## 关于举办“2017年珍稀食用菌栽培技术 秋季培训班”的通知

各会员及相关单位：

我国食用菌栽培技术经过近四十年突飞猛进的发展，产业规模迅速扩大，越来越多野生珍稀食用菌被驯化栽培成功，多项食用菌栽培技术已经领先于世界，我国在世界食用菌产业规模中的领先地位更加牢固。食用菌行业的科技进步，成千上万从业者的反复实践，促进了食用菌栽培种类增加及产量品质提高。

华中农业大学应用真菌研究所从上世纪八十年代初开始举办食用菌栽培技术培训班，已为全国培养了3000余名各类专业人才，为我国食用菌产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被中国工程院院士李玉教授誉为“中国食用菌领域的黄埔军校”。近年来研究所在边银丙教授带领下，立足食用菌产业发展前沿，开展羊肚菌、大球盖菇、冬菇、松乳菇、松茸、牛肝菌等珍稀食用菌研究，取得了一系列重要进展，珍稀食用菌栽培技术示范与推广得到了社会各界广泛认可。为了进一步促

进食用菌产业健康发展，满足广大从业者学习珍稀食用菌栽培技术的迫切需求。湖北省食用菌协会联合中国食用菌协会组织珍稀食用菌一线研究专家，在华中农业大学蘑菇科教中心举办“2017 年珍稀食用菌栽培技术秋季培训班”。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中国食用菌协会 湖北省食用菌协会

承办单位：华中农业大学应用真菌研究所

二、培训时间：2017 年 9 月 22 日报到，23 日至 28 日培训

### 三、培训内容

1. 国内外食用菌产业发展现状与趋势分析；
2. 珍稀食用菌生产常用设备设施与现场操作；
3. 固体菌种和液体菌种制作实践及菌种质量检验技术；
4. 羊肚菌、大球盖菇、灰树花、桑黄、白参菌、冬荪等栽培知识；
5. 羊肚菌、大球盖菇等栽培场地整理、播种、覆土等实践操作；
6. 松乳菇、松茸、块菌等共生食用菌菌种培养与菌根苗合成技术；
7. 珍稀食用菌栽培现场观摩学习。

### 四、培训地点

华中农业大学蘑菇科教中心（原菌种实验中心），华中农业大学狮子山大道天惠楼南侧。

## 五、联系人与交通路线

### 1. 华中农业大学联系人：

柯有彩 电话：027-87286250 15172498298

樊晓琳 电话：027-87284396 15871432889

### 2. 中国食用菌协会联系人：

刘素梅 电话：010-66033990 15601178337

3. 交通路线：从武汉机场或各个火车站乘车，至珞狮南路野芷湖大桥北侧华中农业大学西大门，进入校门后直行 200 米右侧即到。

## 六、收费标准与食宿安排

1. 每位学员收费 3000 元，包括材料费、讲课费、场租费和资料费，不含食宿费。2017 年 8 月 15 日之前注册缴费的学员，每位学员收费 2600 元。本次培训委托湖北省食用菌协会负责相关费用的收支与管理，并开具正规培训费发票。

2. 邮局汇款：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街华中农业大学植物科技学院应用真菌研究所 柯有彩 收

### 3. 银行汇款

户名：湖北省食用菌协会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华农支行

账号：3202157209060004778。

备注：汇款后请联系樊晓琳，确认到账。支付宝和微信支付，请联系樊晓琳。

4. 食宿安排：报名时间名列前 30 位的学员可以免费住宿（四

人间，高低床，公共淋浴室），其他人住宿自理（离培训地点 150 米有正规商务酒店，双人间 158 元/天）。进餐在学校教工食堂，自行购卡充值就餐。

## 七、培训证书

培训班结束后，由中国食用菌协会向学员颁发结业证书。根据相关规定，通过菌类园艺工职业技能鉴定者，将颁发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核发的《菌类园艺工》职业证书，职业技能鉴定方法见附件。

附件：《菌类园艺工》职业技能鉴定办法



附件

## 《菌类园艺工》职业技能鉴定办法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参加《菌类园艺工》职业资格证书考试，证书由国家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统一核发。

(1) 本职业正规培训并取得毕业证书；从事本职业工作不低于2年。具备以上条件之一者可参加初级《菌类园艺工》职业资格培训考核。

(2) 取得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不低于3年，经培训合格者；取得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不低于5年者；经劳动社会保障部认可的中等职业学校、中级技工学校本专业毕业生。具备以上条件之一者可参加中级《菌类园艺工》职业资格培训考核。

(3) 取得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不低于5年，经培训合格者；从事食用菌工作10年以上，具有一定理论水平和技能的人员经单位或乡镇推荐者；经劳动社会保障部认可的高等职业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本专业毕业生。具备以上条件之一者可参加高级《菌类园艺工》职业资格培训考核。

(4) 取得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不低于5年，经培训合格者；取得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不低于5年。具备以上条件之一者可参加技师《菌类园艺工》职业资格培训考核。